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刑事庭事務分配、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

11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3 年 1 月 30 日院令發布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院長	壹	蔡國卿	子	宙		壹、紀、寅 壹、子、紀 壹、子、寅	一、綜理全院行政事務，並監督全院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辦理無人犯重訴案件，俟審結後續辦同類型案件。	
行政庭	普	葉文博	子	清	永	普、德、敏 普、湛、諒	一、襄助院長審閱刑事書類。 二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辦理無人犯重訴案件，俟審結後續辦同類型案件。	
刑一庭	子	蔡書瑜	宙	午	利	子、紀、寅	一、襄助院長審閱刑事書類。 二、綜理刑事庭審判行政事務，並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三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查辦有關司法院函查刑事部分之陳訴案件。 五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六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1 件、貪污案 1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七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	軍事
	紀	黃偉竣	寅	子	開	子、寅、紀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性侵
	寅	劉珊秀	紀	子	申	子、紀、寅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63 分之 5。	金融
刑二庭	宙	吳佳穎	諒	樂	丑	宙、諒、樂	一、襄助院長審閱刑事書類。 二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 三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五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	
	丑	林于心	宙	諒	樂	宙、諒、丑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 四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 五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軍事、醫療、性侵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刑事庭事務分配、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

112年12月30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3年1月30日院令發布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樂	陳盈吉	丑	宙	諒	宙、丑、樂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金融案件（法官股部分）63分之5。	金融
	諒	徐莉喬	樂	丑	宙	宙、樂、諒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6分之1。	智財
刑三庭	利	胡慧滿	申	開	安	利、申、開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2件、貪污案2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1件。 五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股部分)2分之1。 六、兼審閱毒聲案件6分之1。	原民
	開	胡家瑋	申	安	利	利、申、開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13分之1。	性侵
	安	蔡有亮	開	申	利	利、開、安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金融案件（法官股部分）63分之5。	金融
	申	戴筌宇	開	利	利	利、安、申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7分之1。	軍事
刑四庭	湘	林明慧	循	湛	業	湘、湛、循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2件、貪污案2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1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分之1。 六、兼審閱毒聲案件6分之1。	軍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刑事庭事務分配、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

11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3 年 1 月 30 日院令發布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業	林育丞	湘	循	湛	湘、湛、業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6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（法官股部分）63 分之 5。	智財、金融
	循	黃則瑜	湛	業	湘	湘、業、循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金融案件（法官股部分）63 分之 5。 四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	金融、醫療
	湛	蔡培彥	業	湘	湛	湘、循、湛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 四、軍事審判案件（法官股部分）7 分之 1。	性侵、軍事
刑五庭兼刑事審查庭(二)	慎	黃蕙芳	晉	群	俊	慎、俊、群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11 分之 1。	
	俊	李宜穎	群	晉	恕	慎、群、俊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33 分之 5。	
	群	王聖源	晉	恕	皇	慎、晉、群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33 分之 5。	
	晉	陳鎖鏗	恕	皇	君	慎、皇、晉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33 分之 5。	
	皇	丁亦慧	君	俊	群	慎、恕、皇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33 分之 5。	
	恕	翁碧玲	皇	君	俊	慎、君、恕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33 分之 5。	
	君	黃政忠	俊	群	晉	慎、俊、君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33 分之 5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刑事庭事務分配、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

11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3 年 1 月 30 日院令發布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刑六庭兼國民法官一庭兼刑事審查庭(一)	剛	陳紀璋	京	守		剛、京、守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辦理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0 分之 1。 五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4 分之 1，聲明異議案件 2 分之 1。	
	京	李承曄	守	剛		剛、守、京	一、辦理國民法官審判案件 5 分之 1。 二、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等案件 5 分之 1。 三、辦理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6 分之 1。	國民法官
	守	張震	京	剛		剛、京、守	一、辦理國民法官審判案件 5 分之 1。 二、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等案件 5 分之 1。 三、辦理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6 分之 1。	國民法官
刑七庭	高	林裕凱	敏	德	宣	高、敏、德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6 分之 1。	軍事
	敏	洪韻筑	高	德	宣	高、宣、敏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5 分之 1。	原民
	德	葉芮羽	敏	宣	高	高、敏、德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性侵
	宣	陳力揚	德	高	敏	高、德、宣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63 分之 5。 四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金融、軍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刑事庭事務分配、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

112年12月30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3年1月30日院令發布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刑八庭	元	林英奇	創	興	宇	元、創、興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2件、貪污案2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1件。 五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股部分)2分之1。 六、兼審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、聲請沒入保證金、無刑案繫屬附民案件2分之1。	原民
	創	黃傳堯	元	興	宇	元、興、創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5分之1 四、性侵害犯罪案件13分之1。	原民、性侵
	興	謝昀哲	創	宇	元	元、宇、興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	
	宇	何一宏	興	元	創	元、創、宇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6分之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63分之5。	智財、金融
刑九庭	午	陳芸珮	遠	嚴	辰	午、辰、遠	一、襄助院長審閱刑事書類。 二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三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五、每年辦理重訴案2件、貪污案2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1件。	
	遠	張潯文	午	嚴	辰	午、辰、遠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13分之1。 四、醫療審判案件3分之1。	性侵、醫療
	嚴	黃三友	遠	辰	午	午、遠、嚴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3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3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21分之1	金融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刑事庭事務分配、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

11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3 年 1 月 30 日院令發布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辰	王冠霖	嚴	午	遠	午、嚴、辰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	
刑十庭	樺	蔣文萱	謹	日	勤	樺、謹、勤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4 分之 1。	
	日	陳芷萱	謹	勤	樺	樺、謹、日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	
	謹	吳俞玲	樺	日	勤	樺、勤、謹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63 分之 5。	軍事、金融
	勤	林怡姿	日	樺	謹	樺、日、勤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性侵案件(法官股部分)13 分之 1。	性侵
刑十一庭	暑	李貞瑩	允	癸	淨	暑、允、癸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6 分之 1。	
	允	栗威穆	暑	癸	淨	暑、癸、允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3 分之 1。	性侵
	癸	陳薇芳	允	淨	暑	暑、淨、癸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軍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刑事庭事務分配、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

11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3 年 1 月 30 日院令發布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淨	莊維澤	癸	暑	允	暑、允、淨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金融案件（法官股部分）63 分之 5。	金融
刑十二庭兼國民法官二庭兼刑事審查庭（一）	仰	莊珮君	而	怡	倫	仰、而、怡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辦理簡（緝）、交簡等案件 15 分之 1。 五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4 分之 1，聲明異議案件 2 分之 1。	
	而	張嘉芳	仰	倫	怡	仰、倫、而	一、辦理國民法官審判案件 5 分之 1。 二、辦理聲（更）、撤緩（更）、毒聲（更）、等案件 5 分之 1。 三、辦理簡（緝）、交簡等案件 6 分之 1。	國民法官
	倫	姚億燦	而	怡	仰	仰、怡、倫	一、辦理國民法官審判案件 5 分之 1。 二、辦理聲（更）、撤緩（更）、毒聲（更）、等案件 5 分之 1。 三、辦理簡（緝）、交簡等案件 6 分之 1。	國民法官
	怡	賴建旭	倫	仰	而	仰、而、怡	一、辦理國民法官審判案件 5 分之 1。 二、辦理聲（更）、撤緩（更）、毒聲（更）、等案件 5 分之 1。 三、辦理簡（緝）、交簡等案件 6 分之 1。	國民法官
刑十三庭	清	陳川傑	戌	程	儒	清、程、儒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（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）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6 分之 1。	
	戌	洪碩垣	程	儒	清	清、儒、戌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刑事庭事務分配、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

112年12月30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3年1月30日院令發布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程	陳俊宏	儒	湘	戌	清、戌、程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7分之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63分之5。 五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5分之1。	軍事、金融、原民
	儒	翁瑄禮	清	戌	程	清、程、儒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6分之1。 四、性侵害犯罪案件13分之1。	智財、性侵
刑十四庭	敬	吳書嫻	世	民	運	敬、世、民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2件、貪污案2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1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分之1。 六、兼審閱毒聲案件6分之1。	軍事
	世	陳一誠	敬	民	運	敬、運、世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6分之1。	智財
	民	陳永盛	世	運	敬	敬、世、民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5分之1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63分之5。	原民、金融
	運	林軒鋒	民	敬	世	敬、民、運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13分之1。	性侵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刑事庭事務分配、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

112年12月30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3年1月30日院令發布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刑十五庭	永	方錦源	界	列	愷	永、界、列	一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每年辦理重訴案2件、貪污案2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1件。 五兼審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、聲請沒入保證金、無刑案繫屬附民案件2分之1。	
	界	都韻荃	永	列	愷	永、愷、界	一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5分之1 四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63分之5。	原民、金融
	列	陳銘珠	界	愷	永	永、界、列	一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	
	愷	黃立綸	列	永	界	永、列、愷	一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性侵害犯罪案件13分之1。	性侵
刑十六庭	復	詹尚晃	往	西	貞	復、往、西	一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每年辦理重訴案2件、貪污案2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1件。 五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4分之1。	
	往	施君蓉	復	西	貞	復、貞、往	一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金融案件(法官股部分)63分之5。	金融
	西	孫沅孝	往	貞	復	復、往、西	一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88分之5。 二一般刑事案件188分之5。 三性侵害犯罪案件13分之1。	性侵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刑事庭事務分配、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

11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3 年 1 月 30 日院令發布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貞	王雪君	西	復	往	復、西、貞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8 分之 5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8 分之 5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6 分之 1。	智財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2 年 8 月 11 日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民一庭	宏	李育信	哲	陽	澄	宏、孝、直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 5 分之 1 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（含重大工程事件）。 三、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四、綜理並監督民事庭全庭行政事務。 五、擔任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六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民事庭部分之陳訴案件。 七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 5 分之 1 股。	重大工程 工程
	孝	秦慧君	直	鐵	宜	宏、孝、直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選舉、海商、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選舉 海商 工程
	直	陳筱雯	鐵	宜	孝	宏、直、鐵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醫療、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醫療 工程
	鐵	韓靜宜	宜	孝	直	宏、鐵、宜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工程
	宜	趙彬	勝	直	鐵	宏、宜、孝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2 年 8 月 11 日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民二庭	哲	王琰	陽	澄	實	哲、相、碧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 4 分之 1 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（含重大工程事件）。 三、監督本庭行政事務，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四、襄助院長審閱民事裁判書類。 五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 4 分之 1 股。	工程 重大工程
	相	黃顥雯	碧	發	亮	哲、相、碧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選舉、醫療、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選舉 醫療 工程
	碧	王宗羿	發	亮	相	哲、碧、發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醫療、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醫療 工程
	發	李昆南	亮	相	碧	哲、發、亮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醫療、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醫療 工程
	亮	呂致和	相	碧	發	哲、亮、相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2 年 8 月 11 日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民三庭	陽	謝雨真	澄	實	宏	陽、信、澈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 4 分之 1 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（含重大工程事件）。 三、監督本庭行政事務，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四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 4 分之 1 股。	工程 重大工程
	信	高瑞聰	澈	鋒	悅	陽、澈、信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選舉、海商、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選舉 海商 工程
	澈	鄭珮玟	鋒	悅	信	陽、鋒、澈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財產事件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工程
	鋒	黃姿育	悅	信	澈	陽、悅、鋒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工程
	悅	林家仔	信	澈	鋒	陽、信、悅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2 年 8 月 11 日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民四庭	澄	何悅芳	實	宏	哲	澄、經、認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 4 分之 1 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（含重大工程事件）。 三、監督本庭行政業務，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四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 4 分之 1 股。	重大工程 工程
	經	楊淑儀	認	咸	義	澄、認、經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醫療、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醫療 工程
	認	施盈志	咸	義	國	澄、咸、認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選舉、工程、原住民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選舉 工程 原住民
	咸	鄭瑋	義	國	經	澄、義、咸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工程
	義	林婕妤	國	經	認	澄、經、義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工程
	國	邱逸先	經	認	咸	澄、經、國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2 年 8 月 11 日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民五庭	實	王耀霆	宏	哲	陽	實、憲、煌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 4 分之 1 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事件（含重大工程事件）。 三、監督本庭行政事務，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四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 4 分 1 股。	工程 重大工程
	憲	鄭靜筠	煌	勝	政	實、憲、煌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工程、智慧財產、原住民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工程 智財 原住民
	煌	賴寶合	勝	政	憲	實、煌、勝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選舉、工程、海商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工程 海商 選舉
	勝	楊境碩	政	憲	煌	實、勝、政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辦理智財、工程事件全股。 三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智財 工程
	政	周玉珊	憲	煌	勝	實、政、憲	一、辦理一般民事事件（含簡易、小額程序第二審事件）、鳳山簡易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全股。 二、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全股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2 年 8 月 11 日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高雄簡易庭(民六庭)	悠	何佩陵	艾	慕	庭	悠、慕、庭	一、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 4 分之 1 股。 二、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三、綜理並監督高雄簡易庭、調解中心行政事務。 四、擔任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審事件之審判長。 五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高雄簡易庭、調解中心部分之陳訴案件。	
	艾	鄭宇鈇	慕	庭	藝	悠、艾、慕	一、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	慕	陳安信	庭	藝	臻	悠、慕、庭	一、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	庭	張茹荼	藝	臻	速	悠、庭、藝	一、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 三、原住民訴訟案件全股。	原住民
	藝	鄧怡君	臻	速	少	悠、藝、臻	一、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 三、原住民訴訟案件全股。	原住民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2 年 8 月 11 日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臻	賴文姍	速	少	揚	悠、臻、速	一、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	速	饒志民	少	揚	艾	悠、速、少	一、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	少	林綉君	揚	艾	慕	悠、少、揚	一、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	揚	林容	艾	慕	庭	悠、揚、艾	一、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鳳山簡易庭(民七庭)	重	謝宗翰	之	和	悠	重、之、和	一、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 2 分之 1 股。 二、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三、綜理並監督鳳山簡易庭、非訟中心行政事務。 四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鳳山簡易庭、非訟中心部分之陳訴案件。	
	之	李怡蓉	和	重	慕	重、和、之	一、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2 年 8 月 11 日法官會議通過

庭 別	股 別	庭長 法官	庭長法官 代理順序			合議庭 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 專股
	和	侯雅文	之	重	藝	重、之、和	一、辦理民事簡易暨小額程序事件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民事審查庭(民八庭)	晴	楊觀華	宏	哲	陽		一、辦理全院民事通常程序事件之補費等程序審查，以及民事通常程序事件集中審理之初步審查。 二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暨簡易訴訟、小額訴訟程序及勞動專業案件分案業務。 三、綜理並監督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業務。	
勞動專業法庭(民九庭)	月	楊觀華	宏	哲	陽	月、緯、合	一、辦理勞動專業案件 1/8 股。 二、綜理並監督勞動專業法庭行政事務，擔任本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三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勞動專業法庭部分之陳訴案件。	勞動
	緯	鍾淑慧	合	衡	慶	月、合、緯	一、辦理勞動專業案件全股。 二、兼辦民事普通庭專股及簡上字別外之事件。	勞動
	合	黃宣撫	衡	慶	同	月、合、衡	一、辦理勞動專業案件全股。 二、兼辦民事普通庭專股及簡上字別外之事件。	勞動
	衡	鄭峻明	慶	同	緯	月、衡、慶	一、辦理勞動專業案件全股。 二、兼辦民事普通庭專股及簡上字別外之事件。	勞動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、法官事務分配表

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事務分配止、112 年 8 月 11 日法官會議通過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慶	呂佩珊	同	緯	合	月、慶、同	一、辦理勞動專業案件全股。 二、兼辦民事普通庭專股及簡上字別外之事件。	勞動
	同	葉晨暘	緯	合	衡	月、同、合	一、辦理勞動專業案件全股。 二、兼辦民事普通庭專股及簡上字別外之事件。	勞動
民事執行處	誠	洪培睿	保	地			一、綜理並監督該處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有關司法院函查民事執行部分之陳述案件。 三、辦理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 26 分之 1。 四、辦理拘提、管收強制執行事件 2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消債事件 6 分之 1。 六、辦法法官裁定終結之事件經上級審廢棄發回者。	消債
	保	陳美芳	誠	地			一、辦理破產事件全部。 二、辦理拘提、管收強制執行事件 2 分之 1。 三、辦理消債事件 6 分之 5。 四、辦理對司法事務官執行裁定異議事件全部。 五、辦理庭長（審判長）裁定終結之事件經上級審廢棄發回者。	消債